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信托主业不断发展，根据《公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
第十二条信托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原则上召开一
次，临时会议由信托委员会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
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信托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可列席信托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
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信托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经董事会
批准后执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信托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信托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议案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反对意
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十八条信托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代表保存。
第十九条信托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
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